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0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8004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38004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
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
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
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7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
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